鼎昇科技

NEEQ : 872251

浙江鼎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Ding Sheng New Materials Technology Co.,Ltd

年度报告摘要

2017

一、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且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	马慧红
职务	董事会秘书
电话	18367644848
传真	0573-87425338
电子邮箱	mahh@gmglass.com.cn
公司网址	http://www.dingsheng-tech.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汉帛路 688 号 314408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末)比上期(末)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12,596,391.44	102,605,150.80	9.7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381,816.17	29,814,091.84	5.26%
营业收入	54,120,638.42	48,433,055.53	11.7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67,724.33	2,499,139.85	-37.2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83,301.70	1,259,380.93	17.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9,203.44	334,562.09	981.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5%	4.41%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0	-4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0	-40.0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26	1.19	5.88%

2.2 股本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7,749,999	31.00%	0	7,749,999	31.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416,666	25.67%	0	6,416,666	25.67%
	董事、监事、高管	500,000	2.00%	0	50,000	2.0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7,250,001	69.00%	0	17,250,001	69.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4,083,334	56.33%	0	14,083,334	56.33%
	董事、监事、高管	1,500,000	6.00%	0	1,500,000	6.0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25,000,000	-	0	25,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6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高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500,000	0	15,500,000	62.00%	10,333,334	5,166,666
2	高升	5,000,000	0	5,000,000	20.00%	3,750,000	1,250,000
3	杭州统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	0	2,500,000	10.00%	1,666,667	833,333
4	高小明	1,100,000	0	1,100,000	4.40%	825,000	275,000
5	廖利平	700,000	0	700,000	2.80%	525,000	175,000
合计		24,800,000	0	24,800,000	99.20%	17,100,001	7,699,999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高明控股集团实际控制人为高尔明和丁建芬，杭州统和投资实际控制人为高尔明、丁建芬和高升，高尔明与丁建芬为夫妻关系，与高升为父子关系，与高小明为兄弟关系；高升与高小明为叔侄关系；廖利平与以上人员无任何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公司控股股东为高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高尔明、丁建芬、高升。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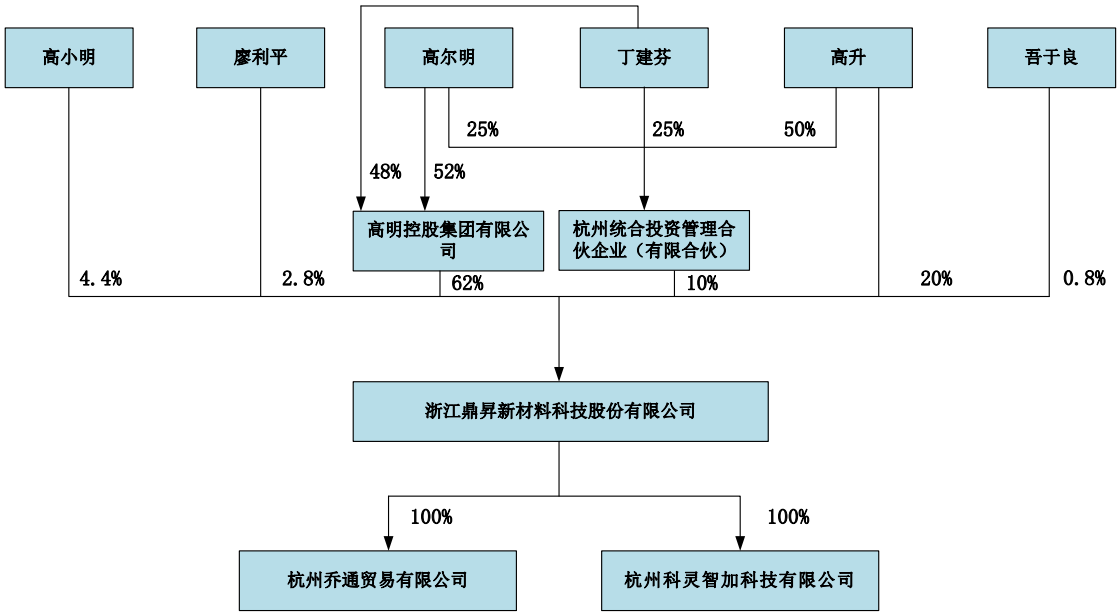

三、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实施。本公司根据该准则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规定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相应的删除“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下的“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项目，反映企业发生的营业利润以外的收益，主要包括债务重组利得或损失、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公益性捐赠支出、非常损失、盘盈利得或损失、捐赠利得、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等。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调减金额为 0。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实施。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两项会计准则，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将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并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与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2016 年会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子公司：杭州乔通贸易有限公司和杭州科灵智加有限公司，2017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设立子公司杭州海而杰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55%，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并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公告 2017-001 ，同日公司作对外投资公告 2017-002，故，2017 年会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子公司：杭州乔通贸易有限公司和杭州科灵智加有限公司，新增杭州海而杰科技有限公司。

3.4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不适用

浙江鼎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6 日